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

RESEARCH ON THE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章晓洪◎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

RESEARCH ON THE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章晓洪◎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章晓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5036 - 7423 - 5

I. 股… II. 章…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诉讼
—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0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625 字数/193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423 - 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章晓洪 律师, 1973年11月出生。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高级律师, 注册会计师; 现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直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财经学院公司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 具有司法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律师资格; 曾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近四年的审计工作。

章晓洪律师擅长于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 成功主办过 TWT Holding Limited(天外天控股有限公司)、MAYER HOLDING LIMITED(美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inting&Dyeing Holding Limited(中国印染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浙江三维通信、浙江阳光集团、浙江京新药业、浙江东南网架、浙江银轮机械等四十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国内或境外股票上市工作。章律师熟悉风险投资及私募基金业务, 曾成功地代理过公司、个人、基金的各项业务。章律师现担任中国印染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厅、杭州市电力局、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政府机关及其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同时还担任大型企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做好专业工作的同时, 章晓洪律师注重理论研究, 已发表如下专著及文章: 《企业成功上市路线图》(法律出版社2005年出版); “试论检查机关侦查权——兼谈检查引导侦查的法理渊源”(《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9月)、“从青年律师到优秀律师”(《中国律师》2006年第7期)、“请求权竞合时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新思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等二十多篇论文。

序

我虽不是股东,也从未做过股东,大概今后也不会成为股东,但也深知作为股东,必将关注自己的利益,关心自己利益的保护问题,尤其是在我国特殊的语境之下。因此本书的一个中心命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股东派生诉讼,也就成了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关注的问题。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是《公司法》立法、司法、执法及公司实务中的一个重要的问题。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法》,第152条中新规定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弥补了原公司法在制度设计上的某些缺欠。其在当今董事会、经理人在公司经理结构中权力日益膨胀的现实环境下,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方面,必将产生重要的作用。

简言之,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侵害了公司利益,而公司怠于追究其责任时,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我们知道,该制度最初制定于欧美国家,是作为衡平法上的一项特殊制度而出现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但在结果上间接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后,在各国的公司法中大多也制定有派生诉讼的规定。

当然,在我国现实的司法实践中,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还处于创设阶段,很多方面还有待于探索和实践。本书作者,一位年轻的法学博士章晓洪以此为题,在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上,对股东派生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论述。作者为学多思,勇于实践,在推进公司上市、规

2 序

范公司管理方面成果显著。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良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业务功底,使他成功地主持或参与了几十家公司境内外上市的全过程,成为业内的后起之秀。

美国著名法学家霍布斯曾说过这样的话:“法律与其说是逻辑问题,不如说经验问题。”可以说,恰恰是作者在公司法务方面的丰富经验赋予了本书独特的内涵,为本书注入了活力,为找寻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联结开辟了一条有益的路径。作者理论功底扎实,思维敏捷,思路清晰,分析深刻,理据皆有。因此,本书将会使那些关注本书议题和公司法务的读者从中获益。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张卫平

于清华大学荷清苑自得斋

2007年5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股东派生诉讼概述.....	9
第一节 股东派生诉讼之含义	15
第二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特征	17
第三节 股东派生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的区别	20
第四节 股东派生诉讼与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和集团 诉讼的关系	26
第五节 股东派生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在证券民事赔偿 中的关系	34
第六节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在我国的确立	36
第二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法理分析	44
第一节 股东派生诉讼之性质	45
第二节 权利救济论	54
第三节 公司权力制衡论	81
第四节 法律与经济之关系论	93
第五节 公司法和证券法中民事责任强化之需求	97
第三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一般原则.....	100
第一节 股东持股原则.....	100
第二节 善意要件原则.....	105
第三节 董事经营判断原则.....	109
第四节 “竭尽公司内部救济”原则	116
第五节 防止滥诉原则.....	123

2 目 录

第四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功能	128
第一节 股东派生诉讼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129
第二节 股东派生诉讼有利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健全.....	132
第三节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有利于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的 完善.....	134
第五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运作设计	135
第一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适用范围(对象范围)	135
第二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费用及诉讼补偿费用制度.....	145
第三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费用担保制度.....	152
第四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156
第五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前置程序.....	160
第六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赔偿.....	162
第七节 股东派生诉讼中集团诉讼方式的引入.....	168
第八节 推进律师在股东派生诉讼中的作用.....	171
第九节 完善少数股东股份购买制度.....	174
第十节 经营者赔偿责任保险的提起及其意义.....	181
第六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程序设计	184
第一节 股东派生诉讼之当事人适格.....	184
第二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管辖.....	207
第三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和解.....	210
第四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反诉.....	212
第五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举证责任.....	213
第六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既判力.....	217
第七节 股东派生诉讼的再审.....	222
结语	226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8

引 言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作为一项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几乎普遍适用的公司诉讼法律制度,在我国的构建和完善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这一制度在我国已开始初步建立。

2005年10月27日的新《公司法》针对旧《公司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完善。我国《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施行以来,迄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并已经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作出了三次修正。在这三次修正中,前两次修正的内容相对较少,尤其是2004年8月28日的第二次修正,只是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而这段时期我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皆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旧《公司法》也越来越不能适应新一轮经济改革和发展所提出的要求。有学者认为,旧《公司法》在立法理念上存在以下偏差:(1)在设计公司治理机制时以股东的利益需要为出发点,特别注意满足大股东的利益需要;(2)承袭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立法传统;(3)抱有“宜粗不宜细”的惯性思维。^{〔1〕}正是在这种立法偏差之下,我国旧《公司法》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明显不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在公司立法及实务中,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在我国证券市场中,更大量存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1〕 董新凯、骆小春:“谈中国股东会制度之完善”,载《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7期。

2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

公司利益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作为追究致害人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机制,股东派生诉讼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制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无疑具有重大意义。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机制,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主持正义,禁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在新《公司法》修改之前,我国法律只有股东直接诉讼的规定,没有直接规定股东派生诉讼;而在现实中,股东派生诉讼在司法实务上已经走在了理论的前面,股东派生诉讼的这一理论形态在我国实际上已经发生,^[2]最高人民法院也对司法实践中发生的股东派生诉讼具体案例予以了事实上的肯定。^[3]

当今世界之先进国家都相继在引进、完善、改良各自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以期在董事会和经理人员权力日益膨胀的环境下,实现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更充分和有利的保护。由于在我国旧《公司法》的规定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体系颇不完备,内部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对于导入和构建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必要性,几已达成一致认同,新的公司法正是体现了这一精神。

鉴于上述情况,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作为现代公司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在我国的构建和应用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无论是在公司法和诉讼法的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皆具有相当的意义,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实用价值

股东派生诉讼这一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对我国司法实践的影响,笔者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股东派生诉讼的研究有利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如前所述,我国旧《公司法》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是不够的,主要

[2] 段厚省:“略论股东代表诉讼”,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4期。

[3] 宫晓艳:“股东代表诉讼之主体”,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18卷第5期。

表现在,一方面规定保护股东权利的条文很少,另一方面,在如此少的条文里面,对如何行使该项权利以及该项权利受到损害时如何保护,并没有详尽的规定。这就造成了一些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却不能得到应有的追究,受损害的中小股东并不能从法律的途径得到补偿,特别是在当前大量发生的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以及大股东利用职权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事件,反映了旧《公司法》在对中小股东的权利救济方面的立法缺陷。因此,规定股东诉权,赋予股东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股东权利,是新《公司法》修正的重点内容之一。

股东诉权是指股东基于股东权被侵害而享有的提起诉讼的权利。我国新《公司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可见,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公司法的宗旨和目标之一。然而在现实中,在新《公司法》实施之前,股东合法权益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公司内部权利而遭受侵害却诉说无门的事件越来越多,已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为什么会诉说无门呢?究其主要原因在于原有公司相关法律规定不尽完善。

在新《公司法》颁布之前,我国与股东诉权相关的法律规定只有旧《公司法》第63条和第111条。旧《公司法》第63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看似对董事责任作出了规定,但实际上该条款既没有界定追究责任的主体,也没有规定追究董事、监事、经理责任的程序和方式,尤其是没有明确规定在上述人员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时可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责令其履行赔偿责任。如果依条文中“给公司造成损害的”之文义,最多只能是赋予了公司诉权,而并未赋予股东诉权。旧《公司法》第111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这是我国原公司立法对股东诉权的唯一直接规定,但该规定同样是不

彻底的并缺乏可操作性。原因在于:首先,条文以董事会的决议违法为要件,但如果董事会的决议形式上没有违法,而实质上是董事长单独拍板决定的呢?这将使股东对董事会行使诉权困难重重;其次,条文以决议侵犯股东利益为要件,但事实上董事会的决议往往损害的是公司利益而很难认定其直接损害了股东利益;最后,该条规定也只是赋予股东要求董事会停止违法行为的权利,而并未直接赋予股东要求董事会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更不必奢谈要求董事直接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分析,原公司法律虽然笼统地规定了股东诉权,但并没有真正赋予股东对董事会的直接诉权,更不用说股东对董事的直接民事求偿权。此乃股东诉权陷入困境的症结所在。有人提出股东可以考虑直接将公司列为被告,然后再由公司追究有关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是,股东直接告公司仍于法无据。“公司告董事”尽管可依据旧《公司法》第63条,但如前所述,该条的规定含糊暧昧,严重缺乏可诉性。更何况我们如何期待把持着公司决策权的董事或大股东做出向他们自己提起诉讼的决定;如果他们并不是诚实信用地行使权力,受到损害的小股东如何主张权利?

另外,在公司内部结构治理方面,进入20世纪以来,股权的不断分散引发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深刻变化。一方面,数量众多的股东难以单独或共同拥有控制公司所必需的股权,转而“用脚投票”,将注意力转向证券市场的投机活动。另一方面,董事会逐步成为公司组织机构的核心和公司的主宰。在这一新形势下,如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不滥用职权,尽职尽责的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便成为各国公司立法和实践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应当看到,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是一个综合治理的工程,用一盏灯是无法照亮这座大厦的每一个角落的。鉴于此,各国公司法设计了一系列制度激励和约束经营者行为,例如设立独立董事、实行股票期权计划、加重董事义务、扩大股东权利、健全民事赔偿机制。

然而在董事会作为公司意思机关的情形下,法律为董事设立再

多义务,赋予股东再多权利,当这些义务得不到履行、权利得不到实现而代表公司的董事不受追究时,这些立法努力都将形同虚设。正如法谚曰“无救济,无权利”,股东诉讼制度的意义就在于:对受到侵犯的权利进行救济,对未适当履行的义务予以责成,以限制大股东的恣意妄为和公司管理层的疏于职守,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诉讼除了具有救济受损权益、赔偿损害的机能,还具有抑制董事违法执行职务、确保公司健康经营的机能。股东对于董事、高管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享有代位诉权,对董事、高管人员具有威慑作用,能令其有所畏惧,不致违反其忠实、善管义务。因此,股东派生诉讼对于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4]

因此,股东派生诉讼作为一项已经经过两百年的历史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导入我国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新《公司法》的颁布在我国建构起了股东派生诉讼机制,对这一诉讼制度的研究,必能有利于这一制度的完善,并且必能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方面有很大的改进。

2.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有利于适应我国公司法现实发展的需要

我国新《公司法》的颁布,在我国正式建立起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在这之前,虽然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并没有股东派生诉讼的规定,但是在事实上,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经开始涉及这一制度,许多案例中已经出现了实质上的股东派生诉讼。例如在1996年,张家港市涤纶丝厂(以下简称“长丝厂”)与中国香港吉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雄公司”)合资成立的张家港吉雄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大兴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因控制合营企业的港方董事拒绝召开董事会以合营企业名义起诉大兴公司,致使长丝厂利益受到损害而无法得到法律保护。针对这一情况,经江苏省高级人

[4] 宣伟华、林雅娜:“中日股东诉讼制度的比较与借鉴”,载 http://www.grandall.com.cn/bestweb/ghlaw/info/corpus/showcorpus.jsp?corpus_id=771。

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例中受损的中方应以谁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了一个复函,认为可以中方股东长丝厂的名义起诉,从而保护了中方利益,这也标志着股东派生诉讼这一制度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第一次应用。可以看出,我国的司法实践已经走在了立法的前面,如何面对这一情况,是否认这种行为的法律效力还是积极立法来适应公司法的发展?如今答案已经明确,新《公司法》已经在立法上进行了完善,建构了我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同时,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建构又依赖于我国的法学理论的发展,只有在法学理论上进一步深入研究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才能推进立法的发展。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对股东派生诉讼理论的分析,来论证已在我国建立起来的股东派生诉讼完善的可能性。

3. 与国际接轨,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纵观英美法系及大陆法系各国公司立法,发达国家大多都规定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股东派生诉讼的原则和理念,也为大多数发达国家所接受和运用。我国已于2001年11月加入了WTO,我国经济目前正以较高的速度发展,融入经济全球化的程度也越来越广泛。而经济全球化要求健全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资和贸易的法制环境。试想,同样是进行投资,如果在我国得到的法律保护要远远少于别的国家,这就有可能会使投资者望而却步。同时,我国作为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国家,亦融入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范畴,对外投资也是我国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建立亦有利于保护国内的投资者。既然作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已经为大多数发达国家所采用,如果我国在这一方面远远落后于他国,则对我国投资环境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因此,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建立,必将提高我国中小股东保护的深度和广度,并有利于我国同国际接轨,实现公司法律制度上的融合和理念上的趋同。而介绍国外的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也是本文的目的之一。

(二) 理论意义

1. 弥补立法之不足

对于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而言,虽然我国目前已经通过公司法之第三次修正真正建立起来了这一制度,但是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到,这一制度目前的建立也是比较笼统和原则的,其细则和其他配套的制度并未能同时随之建立,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能否在我国的法制土壤中健康成长,是最终成为一件股东权利保护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利器,还是成为公司法中令人只可远观却不愿靠近的花瓶?而这还有待于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进行检验。但有一个现实却是不言自明的,即股东派生诉讼的建立,从另一个方面显现了我国立法的不足,这种不足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实体法方面,主要体现在我国的公司立法上。众所周知,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公司立法上的一种创新,但是这种创新仅仅体现在公司法上的某一个条文是远远不够的。作为股东的一项实体性权利,还需要在其他方面进行完善方能实现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本身的目的,也只有这样,才能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结合司法实践来进行,而不至于使这一已经被证明为有效的制度在我国成为空中楼阁。

二是在程序法方面,主要体现在民事诉讼法方面。股东实体法上权利的保护,来自于程序法,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一样,没有程序法上的保证,则实体法上的权利并不一定能真正实现,所以,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需要程序法上的保证方能实现。而我国程序法上如何保证股东派生诉讼权利的实现,目前已经成了影响这一制度发挥作用的关键因素。

因此,本书的研究,正是立足于如何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切实保护股东派生诉讼这一制度的完善进行,以期在理论上弥补我国立法之不足,为我国立法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

2. 促进公司法体系之完善

本书研究的另一目的,在于通过对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这一新型诉讼模式的解构,来分析在我国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还需要在哪些制度上进行完善和补充,方能将这一制度的功能发挥出来,并进而使得公司法之体系更加完整。本着这一目的,本研究就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更大视角范围内的建议,对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下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看法,建议在我国尽快建立和健全各项有益的制度,以保证股东派生制度在加大对股东权保护的同时,亦能激励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但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初步建立,仅仅是第一步,因为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是在没有相关配套制度支持以及没有“遵循先例原则”的判例法传统的前提条件下,首先从《公司法》中得以初步建立的,其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如何,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但有一点是不言自明的,那就是没有经过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中对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作为法治社会公司制度中重要内容之一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在我国的法制土壤中能否茁壮成长,则是一件令人担忧的事情。因此,在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建立之初,对这一制度进行及时的完善,是迫在眉睫的。笔者认为,这一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和完善,不仅能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法的体系;更重要的是能更有力地保护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第一章 股东派生诉讼概述

股东派生诉讼滥觞于 19 世纪初的英国衡平法,是随着英国判例对 1843 年“福斯诉哈博特尔”规则所确立的一些“例外规则”而逐渐建立和完善的。英美法通过判例确定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对大陆法系国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并被大陆法系国家在立法中所吸收。^{〔1〕}本书试图把握在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脉络,对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追本溯源,分析这一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并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发展走向,以及我国建立和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现实意义。

在 1843 年福斯诉哈博特尔一案中,少数股东要求公司对董事的不适行为提起诉讼,公司大多数股东在就此问题进行表决时作出不对董事起诉的决定,少数股东不服从该种决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庭强制该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庭认为,该董事的不适行为虽然已使公司遭受损害,但该行为已经因为公司大多数股东的追认而对公司产生了约束力,因此,少数股东不得再对此种行为提起诉讼。法庭驳回了少数股东的诉讼,因为该案第一次将是否追究不适行为入法律责任的权利赋予了占公司 51% 表决权的大多数股东,所以,该案的规则亦被称为“大多数规则”(majority rule)和“内部管理规则”(internal management rule)。根据这一规则,如何对待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行为应以股东大会中多数股东的意志为准。除非

〔1〕 曾培芳、盛建明:“英国公司法中派生诉讼初探——少数股股东权利的救济”,载《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 年第 3 期。